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）的（传承“两弹一星”精神中国青年英才论坛和第六届“智汇三江源·助力新青海”人才项目对接会第三方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传承“两弹一星”精神中国青年英才论坛和第六届“智汇三江源·助力新青海”人才项目对接会第三方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曲江国际会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2224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49.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曲江国际会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 6月 20日